

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演进

程霖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从清末(1884~1911年)、北洋政府(1911~1927年)到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9年),社会各界对于中国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必要性、中央银行的产权结构与组织形式、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等问题,进行了长期不懈的理论探讨,提出了许多设想和建议,推动了中央银行制度在近代中国的建立与发展。

关键词: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演进

中图分类号:F0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5)03-0135-10

关于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的研究,目前学术界主要是从经济史角度,对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与演进进行史实性描述和理论性分析。本文拟从经济思想史角度,对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的演进做一探讨。本文所谓中央银行制度思想,主要是指主张在中国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思想。笔者认为,近代国人关于在中国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思想,经历了清末、北洋和国民政府三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对于推动中央银行制度在近代中国的建立,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这种推动作用常常是滞后的。系统研究和总结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的演进轨迹及其理论得失,对于我们今天健全中央银行制度,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启示。

一、建立中央银行思想的提出(1884~1911年)

关于在中国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思想产生于清末。清末,这一思想的产生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萌芽阶段(1884~1908年)。在此阶段,国人尚未明确提出建立中央银行的思想,只是主张建立国家银行,但由于国家银行包含中央银行的性质,因此,建立国家银行的主张可以看作中央银行建设思想的萌芽。第二阶段为提出阶段(1909~1911年)。在此阶段,一些官员、买办和学者明确提出了建立中央银行的主张。

收稿日期:2004-12-12

作者简介:程霖(1963-),男,湖北罗田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一)建立国家银行的构想——中央银行建设思想的萌芽

最早提出建立国家银行的是钟天纬,他于1884年提出由国家开设银行以解决国家造铁路需借外债、利息负担重的问题。^①1896年,容闳依据1875年的美国银行法,拟成《请创办银行章程》,主张参照美国银行章程建立国家银行。^②20世纪初,著名实业家张謇从推行钞币角度提出设立国家银行。

在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和民族实业家提倡创办国家银行的同时,清朝一些官员从国家财政角度出发,也积极要求设立国家银行。1904年3月,户部尚书鹿传霖上奏光绪帝,提出试办户部银行。他指出:试办户部银行既要博采各国银行之长,又要适合中国国情。为此,他参照各国银行章程草拟了试办户部银行章程32条。规定户部银行的业务为存放款,汇兑划拨公私款项,折受未滿期限票等;户部银行隶属户部,户部出入款项,均可由户部银行办理;户部银行拟印纸币,其所发纸币与国家制币无异等。^③

从试办户部银行章程来看,户部银行拥有双重职能,即代理国库、发行纸币和从事信贷业务。从事信贷业务属于商业银行性质,而代理国库、发行纸币则具有中央银行性质。试办户部银行章程得到清政府批准,户部银行于1905年9月27日成立。它的成立体现了清政府对中央银行制度的选择意向。

(二)建立中央银行思想的提出

户部银行运行至1908年,户部改为度支部,户部银行也因此改为大清银行,同时制定了《大清银行则例》24条。《大清银行则例》与《户部试办银行章程》相比,其最大的不同是,明确赋予大清银行三项特权:代国家发行纸币;经理国库事务及公家一切款项,并代国家经理公债及各种债券;代国家发行新铸币。此外,还规定大清银行凡遇各地市面银根紧急之时,得出面予以维持。这进一步表明清政府试图在中国建立中央银行制度。

1909年,在大清银行第一次股东会议上,总办张允言号召全体股东会成员,研究改良大清银行经营管理方法,使之“达到中国中央银行目的”,^④首次明确提出建立中央银行的主张。

1910年,盛宣怀进一步提出将大清银行办成中央银行,为“握全国金融之机关”,并规定了它的职责为统一币制,代理国库。为使大清银行能够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他建议“当集各国之精华为吾一国之取法、庶成效广而利益多。”^⑤

综上所述,早在清末,国人就试图在中国建立中央银行制度。这一方面是由于当时西方中央银行理论已传入中国,国人对于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作用已有了初步的认识。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家财政困难、币制紊乱,朝野上下试图通过建立中央银行来解决这些问题。但是,随着辛亥革命爆发,清朝覆灭,大清银行被关闭,清末国人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努力也就此告一段落。

二、关于建立中央银行必要性及组织形式的探讨(1911~1927年)

民国建立后,北洋政府于1913年将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明定其为中央银行,除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外,仍得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围绕中国银行的组建及制度改良,社会各界对于中央银行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

(一)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

中国为什么要建立中央银行?当时提出的理由主要有三点:

第一,建立中央银行是政府整理财政的重要举措。如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时,孙中山在就职宣言中就明确指出,民国政府始立,“既无确定可恃之财源,舍发行军钞、募集公债之外,更无济急之法。而欲行此策,非有金融机关不可。”故“组织中央银行实为今日财政第一要著”。^⑥

第二,建立中央银行是实行币制改革的重要前提。如1912年周学熙指出,中央银行即国家银行,有代政府管理国库、发行国币之义务,我国政府欲实行金汇兑本位,必须有最完备、最有信用的中央银行,方能收效。^⑦

第三,建立中央银行是适应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如周学熙认为,中国银行业不发达,大清银行距真正之中央银行相差甚远,私立商业银行资质薄弱,且与大清银行不相维系,大清银行迹近垄断,不能为商业银行之母,反与之竞争,致使私立商业银行“受天演而不能自立”。为此,要发达中国的银行业,必须“立中央银行之基础”,“筹商业银行之发达”。^⑧

在上述三条理由中,当时强调最多的是第一条,原因是财政的极端困难是民国政府面临的头等问题,而要解决这一问题,人们普遍认为最重要的措施是建立中央银行,正如孙中山所说“组织中央银行实为今日财政第一要著”。这种认识显然夸大了中央银行的财政作用,这不仅有违中央银行的主旨,而且也后来北洋政府控制中、交两行,把它们当作政府的金库,任意取用,提供了认识基础。

(二)中央银行的产权结构与组织形式

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包括内部组织结构与外部组织结构两方面。内部组织结构包括三个层次:产权结构、权力结构和内部职能结构。此三层结构构成中央银行制度的核心,从根本上决定着中央银行的行为方式及其职能发挥的成效。外部组织结构是指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设置状况。北洋政府时期,对于中国自办中央银行组织结构的探讨主要集中于产权结构,因为产权结构直接决定着中央银行的组建方式,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他组织结构的形式。当时关于中央银行产权结构的探讨主要集中于中央银行是采取国有还是私有问题上。对此,形成了两种对立的观点。

少数人主张采取公有产权形式,由国家出资创设中央银行。如1912年6月26日,北洋政府首任财政总长熊希龄提出创办国有中央银行的议案,主张

仿照瑞典和俄国制度,由国家出资创设中央银行。^⑨

绝大多数人主张顺应世界潮流,实行资本民有,采取股份制形式建立中央银行。如周学熙认为中央银行资本的完全民有是世界潮流,“自当引为先导之师”。因为“中央银行为经济界之总机关,不可与财政有密切之关系,设资本出自政府,则财政得以操纵银行,财政破裂之日,即经济动摇之时”。^⑩但由于国家民穷财尽,募股甚难,如掺入外股,又会发生其他弊端。而百业待兴,急需建立中央银行为金融活动的总机关,代理国库更是当务之急。所以,周学熙认为,最终目的是完全民有。但开办之初,资金无出,可由政府先行认股,待以后募股超额,再将政府股份退出。

北洋政府时期,对于中央银行的兴办之所以普遍主张实行资本民有,采取股份制形式,一是由于股份制是当时各国中央银行所普遍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二是出于对政府的不信任,担心资本若出自政府,会使政府财政操纵中央银行,使其失去独立性。这种认识在当时腐败政府统治下是有道理的,且事实证明也是如此。但从理论和史实来考察,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从理论上讲,中央银行采取公有产权形式更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和制度上的必然性。因为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决定了它是为国家政策和公共利益服务的,无论从其行为目标来看,还是从它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来看,都具有一定的“公用性”,再加以货币供给及相关的行为本身具有一定的再分配功能。所以,从原则上讲,健全的中央银行制度不允许有任何特殊利益或特权地位的存在,为从制度上确保这种要求和原则的实现,中央银行在产权结构上采取国有制显然是一种适当的安排。从第二次大战后到欧元启动前的欧洲中央银行发展史来看,意大利中央银行的资本股份曾全部私有,但其独立性最差,德国中央银行的资本股份曾全属于国有,但其独立性最强。^⑪所以中央银行的产权形式是私有还是公有不是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决定因素,关键还在于其他组织结构是否健全及政治体制是否优良。因此,认为中央银行采取国有制,就必然会使中央银行难以摆脱政府的财政干预而保持独立性的看法是不全面的。

北洋政府时期,关于中央银行的权力机构、职能机构及外部组织形式问题的讨论不多。当时主要借鉴了英、日中央银行的有关规定,这集中体现在1913年公布的《中国银行则例》与《中国银行章程》中。限于篇幅,此不赘述^⑫。

(三)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关于维持中国银行独立性的论争

所谓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是指中央银行不受政府的干预而能独立自主地行使职能。各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中央银行能否有效地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独立性。因此,中央银行独立性问题中央银行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北洋政府时期,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主要是围绕着中国银行的组建及其制度的选择与完善展开的。在最初探讨中国银行应选择什么样的产权结构问题时,理论界就把独立性作为取舍的

标准。这说明,北洋政府时期,从一开始,人们对于中央银行的独立性问题就非常重视。不过,这时人们对于中央银行独立性的认识主要得之于西方银行理论的阐述而非来自实践经验的总结,而且也仅局限于从资本所有权角度考虑中央银行独立性问题。

中国银行成立时,因招商集股困难,其资本全由北洋政府认垫。加之《中国银行则例》规定中国银行正副总裁均由政府任命,并随财政总长的变更而进退,致使其成立不久就被北洋政府所控制,被迫不断向政府垫款,继之于滥发钞票,结果导致1916年的停兑风潮。此次停兑风潮,使人们对于中央银行独立性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如中国银行副总裁张嘉璈在总结造成中行停兑风潮的原因时指出,中行京钞之所以出现停兑,主要是由于中行被政府操纵,没有独立性,不能拒绝政府无限制的用款。他认为欲恢复京钞兑现,必须停止增发钞票,欲停止增发钞票,必须停止对政府垫款,欲停止对政府垫款,必须修改银行则例,变更银行组织,使能保持独立性。^⑩张嘉璈的观点得到中行股东会及时任财政总长梁启超的赞同,在他们的支持下,张嘉璈于是对中行则例作了修订,并于1917年11月6日呈经总统核准,22日以大总统教令公布新则例条文,亦即所谓“民六(1917)则例”。“民六则例”与1913年公布的“民二则例”相比,修改的突出意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总裁、副总裁由政府直接任命改为政府于董事中任命;二是将成立股东会的最低资本额,从原来官商股3000万元,减为1000万元。新则例的公布,使正副总裁的任职不再随财政总长的变更而进退,能够保持相对稳定,股东会也得以尽快成立,成为牵制政府干预的重要力量。中行因此而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新则例公布后,中行的发展日有起色。但是中行的独立发展引起新上台的军阀政客的不满。1918年8月,安福派在他们控制的北京新国会成立后,为了把中行攫为己有,多次提出恢复中行旧则例,并最终于1918年6月14日藉手傀儡性质的众参两院通过了恢复中行旧则例的提案。安福派的此举,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反对,于是以中行则例问题为契机,展开了一场关于维持中国银行独立性的论争。

以胡钧、吴宗濂为代表的安福派议员提出恢复中行旧则例提案的主要观点是:旧则例原规定正副总裁由政府决定人选,而新则例规定由百股以上股东选出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由于中国银行既有中央银行性质,故应由政府直接完全负责,总裁、副总裁代表政府负完全责任,不应该由股东选举产生。

对于胡、吴二氏关于恢复中行旧则例的建议和观点,社会各界进行了严厉批驳。首先,参议员陈振先在胡钧提出恢复中行旧则例的提案时,就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说:中国银行是股份有限公司,其正副总裁自应由股东选举产生。中国金融紊乱的主要原因就在“金融机关不与政治脱离。”^⑪随后,各地中行股东会及股东商会,纷纷致电北京政府,反对通过恢复中行旧则例的提案。与此同时,各地报纸记者及著名学者也纷纷撰文,反对恢复旧则例,要求

维持中行独立。如《新闻报》时评认为,中国银行自改行新则例,按照商律办理,总裁进退,不随政府为转移,又停止为政府垫款,于是该行始有复苏之象,由此可断言,中国银行离政府独立则生,加政府牵制则死。^⑨

这场以《中国银行则例》为契机的论争持续了整整六年,最终以安福派的失败而告终。这场论争表面上看是关于《中国银行则例》的论争,实质上是关于中国银行领导权的论争,是关于中国银行独立性的论争。通过这场论争,反映出人们对于中央银行独立性认识的深化:其一,对于中央银行缺乏独立性所产生的危害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二,从论争中可以看出,人们对于影响中央银行独立性因素的认识,不再局限于中央银行的产权结构,而且已经认识到中央银行的权力结构、外部组织形式及政府政体的好坏对中央银行独立性也有着重要影响。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此时人们对于中央银行独立性的认识,已不仅仅得之于西方银行理论的阐述,而更多地来源于对中国金融现状的考察,来源于对实践经验的总结。但是,这场论争的结果,也使主张中国银行应依照商律、完全商办的观点,被普遍采纳,论争结束后,中国银行逐渐走向商业化的发展道路,而远离了中央银行的建设目标,最终导致中央银行制度在北洋政府时期没有建立起来。^⑩

三、改良中央银行制度的思想主张(1927~1949年)

国民政府成立后,为了加强对全国金融经济的统制,中央银行于1928年11月1日成立。但是,由于中央银行自身实力的薄弱及历史条件的限制,它始终未能发挥“银行的银行”作用。因此,如何改良中央银行制度,将其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便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和探讨,探讨内容如下:

(一)关于中央银行制度类型的选择

国民政府时期许多人认为,欲建立健全的中央银行,须选择优良的制度模式,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对于选择怎样的制度模式,则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

一是主张采取美国复合式中央银行制度。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吴鼎昌、朱通九与徐日洪。他们认为,美国式中央银行制度适宜于幅员辽阔、各地金融情形差异、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国家。他们建议,将重庆、兰州、汉口、上海、广州、天津、沈阳等地作为准备银行区。在每一区域内,设立中央准备银行一所,作为该区的中枢金融机关。在首都设立中央准备银行管理局,作为全国最高金融监管机关。^⑪

二是主张采用欧洲大陆单一式中央银行制度。持这种观点的人较多,他们认为单一式中央银行更合理,更能配合政府的经济金融政策,发挥中央银行应有的效能,而且也更适合中国国情。^⑫此种观点被国民政府所采纳。

(二)关于健全中央银行的职能

自1926年英格兰银行行长朗曼在《印度币制金融委员会报告书》中首次提出中央银行应具备的职能以来,其观点已成定论,即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只有具备上述职能,才能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如前文所言,国民政府中央银行从1928年建立到1942年,一直未能具备上述职能。但是,在另一方面,它却从事普通银行业务。

对于中央银行职能不健全的状况及其不良影响,在1942年以前,理论界许多人提出了批评和改良的建议。如1929年,马寅初指出:中央银行不能集中准备金,难以控制金融市场;货币发行权分散,结果是纸币充斥,物价暴涨。他认为中央银行要尽其责任,必须改变现状,解决这些问题。与此相配合,政府必须尽快制定银行法和票据法,建立现代银行制度和完善的金融市场。^⑩

在理论界的积极倡导下,从1938年开始,国民党政府利用战时的特殊情况,相继颁布了《公库法》(1938)、《中央银行办理票据交换办法》(1942)、《统一发行办法》(1942)等一系列健全中央银行职能的法规和政策,使中央银行初步具备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三)关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运用

在中央银行的上述职能中,最根本的职能是货币发行与管理职能。货币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控制信用、稳定货币、发展经济。中央银行为达到货币管理目的而采取的策略和措施,被称之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国民政府时期,政府和理论界都十分重视中央银行此项职能的发挥。如宋子文指出:“创设中央银行的目的有三:统一国家之币制;统一全国之金库;调剂国内之金融”。^⑪杨荫溥认为,中央银行的主要使命应为:辅助财政,稳定币值,调剂金融,发展经济。^⑫但是,对于中央银行应采用什么手段或工具控制信用,调剂金融,理论界的看法却颇不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提法:(1)主张使用存款准备金率变更政策^⑬;(2)主张使用再贴现率政策^⑭;(3)主张采用信用限制与信用分配政策。^⑮

(四)关于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中央银行与政府关系问题实乃中央银行的独立性问题。对此问题,当时政府部门和学术界普遍的看法是,中央银行与政府既要保持密切联系,又要具有独立性。如1928年11月1日,宋子文在中央银行成立仪式上指出,中央银行作为国家银行,“乃代为国家做事”,必须与政府保持密切联系。但中央银行握全国最高之金融权,其地位自应超然立于政治之外,方为合理,任何机关不能干预。^⑯1935年,马寅初在给崔晓岑《中央银行论》写的序言中认为:“盖中央银行为代表国家之机关,与一国财政有密切的关系,故组织贵能实施国家之政策,而又不受政治变动之影响,与政府声气相通,而又不受当局的压迫。”^⑰

主张中央银行既应与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又应具有独立性的观点,从理论

上讲是正确的。中央银行只有在制定业务方针、执行货币政策上与政府政策密切配合,才能有效地为国家经济政策服务。如果政府干预过多会使中央银行难以发挥调控金融的作用,反之,如银行与政府相悖会抵消贯彻政策的作用。但是,就实际而言,中央银行要做到这一点是非常不易的,中央银行常常因与政府关系过于密切而不免会受政治的影响陷于窘境。国民党中央银行在实际运行中就因与政府关系过于密切而丧失了独立性。中央银行不是独立的金融机关,不能自主控制通货发行的数量而成为政府用来弥补财政赤字的工具,被迫无限制地为政府财政垫款,从而使得南京政府制造出罕见的通货膨胀。

其实,对于这一点,当时一些人已有了清醒的认识,因此,在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中,他们特别强调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如1936年林维英指出,一个名副其实的中央银行必须保持独立性。如果不能保持独立性,“政府向中央银行借款,非常自由,则银行终必全恃纸币,以应亏负,结果难免走入纸币膨胀之一途”。要保持独立性,最好将中央银行改组为中央准备银行。^⑤林维英的思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国民政府的银行体制改革产生了一定影响。在币制改革中,孔祥熙曾宣称:“现为国有之中央银行,将来应行改组为中央准备银行,其主要资本,应由各银行及公众供给,俾成为超然之机关,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国之币值稳定。”^⑥中央银行的改组条例在1937年6月经立法院通过,因抗战爆发而停止实施。

但是,也有人站在国民政府立场,竭力主张中央银行政策应与政府政策保持一致,而反对强调中央银行独立性。如中央银行副行长陈行即指出,在中国强调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没有太大意义,因为如果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慎重,中央银行由政府管制也不会滥用权力,相反,政府不顾国民利益,支出浮滥,中央银行即使有法律上的独立地位,政府也不难运用其权力,压迫中央银行服从政府指挥。所以,关键要有一个“贤明的政府”和谨慎的政策。陈行要坐稳央行位置,不能不站在政府立场说话,这也是当时中国的中央银行根本不可能独立的原因之一。然而,由于国民党政府恰恰不是一个贤明的政府,更没有审慎的政策,因此,受政府控制的中央银行不但不能发挥积极作用,反而助纣为虐。^⑦这是陈行等人不能否认的事实,也是近代中国给我们留下的一个深刻的教训。

四、结 论

通过对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演进的考察,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建立中央银行制度是近代国人长期追求的目标。从清末的张允言、盛宣怀到民国初期的孙中山、周学熙,再到国民政府时期的马寅初、丁洪范等,无数学者和政治家提出了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主张。从创设户部银行、大清银行、中国银行,到1928年的中央银行,揣测历届政府的本意,也都试图设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银行。近代国人关于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吁请和历届政府关

于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实践,既是出于解决政府财政困难,巩固国家政权的需要,也是顺应近代中国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发展社会经济的需要。

2. 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包含许多真知灼见,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如主张中央银行具有稳定币值、调剂金融、发展经济的作用;近代中国要实现统一币制、维持金融、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必须建立中央银行;中国要建立健全的中央银行制度,应学习借鉴西方的先进经验,但不能照抄照搬,而应吸取各国之长,结合中国实际,有所创新;中央银行要想积极有效地行使职能,必须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中央银行应通过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等政策,发挥金融调控的作用。为此,中央银行应科学确定存款准备率、再贴现率,政府应努力提倡票据交换,发展金融市场等等。所有这些主张和建议都符合现代银行学原理,表明近代国人试图按照现代规范的中央银行制度模式建立中国中央银行制度,体现了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的深刻性和进步性。但是,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也存在严重的认识误区。如强调把建立中央银行作为解决政府财政困难的手段,这种认识不仅违背了中央银行的宗旨,更为历届政府控制中央银行,把它作为敛财的工具提供了认识基础。同时也是导致近代中国中央银行缺乏独立性、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主要原因之一。

3. 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思想推动了中央银行制度在近代中国的建立。首先,近代国人关于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吁请推动了中央银行制度在近代中国的建立。其次,近代国人关于改良中央银行制度的建议促进了近代中国中央银行制度的演进。但因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这种促进作用是滞后而有限的。客观地说,健全的中央银行制度在近代中国远未建立起来。正如时人所指出的,“从大清银行改为中国银行,到1928年的中央银行,从名称及条例上,虽然是中央银行,但条例上所赋予的职能每因中央银行自身实力未能充实,以及政府未能履行维辅中央银行的职能,以致数十年相沿,徒有中央银行之名,而缺乏实效。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中国银行、中央银行,无一能胜任。中央银行虚有其表,不能集中权力,实不足以言制度。”^④由此说明经济思想的实现需具备必要的政治经济条件,当建立健全中央银行制度的政治经济条件尚不具备时,建立理想的中央银行制度只能成为学者和政府官员们的主观意愿。

注释:

①《刖足集外篇》。

②《皇朝经世文统编》卷五十八。

③⑩参见周葆蓁:《中华银行史》,商务印书馆1920年版,第一编,第3~7页,第41页。

④大清银行总清理处编:《大清银行始末记》,第51页。

⑤盛宣怀:《愚斋存稿》卷14,奏疏14,第37页。

⑥《中华民国第一届临时政府财政部事类辑要·钱法》。

⑦⑧⑪贾士毅:《民国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上册,第一编,第165页,第164页。

- ⑨中国银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67页。
- ⑩参见王廷科:《现代金融制度与中国金融转轨》,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
- ⑪张嘉璈:《一年半来之中国银行》,《银行周报》1919年第3卷第14号。
- ⑫⑬对于回复中行旧则例之舆论,《银行周报》1919年第3卷第15号。
- ⑭当然,导致中国银行没能建成为中央银行还有其他一些重要原因,如产生中央银行的政治、经济条件尚未酝酿成熟等。
- ⑮吴鼎昌:《中国新经济政策》天津国文书报社1927年版,第142页。
- ⑯参见丁洪范:《我国银行制度之改造》,《金融知识》1943年第2卷第1期。
- ⑰马寅初:《中华银行论》,商务印书馆1929年出版。
- ⑱《中央银行开幕志要》,《银行月刊》1928年第8卷第11号。
- ⑲杨荫溥:《国家银行专业化后之中央银行》,《财政评论》第8卷第2期。
- ⑳㉑姚庆荫:《战后银行组织问题》,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40年版。
- ㉒杨蔚、韩天勇:《专业化后之中央银行》,《金融知识》1943年第2卷第1期。
- ㉓《申报》,1928年11月2日。
- ㉔崔晓岑:《中央银行论·马寅初序》,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5页。
- ㉕林维英:《中国之新货币制度》,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12页。
- 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2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9页。
- ㉗参见施正康:《困惑与诱惑》,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05页。
- ㉘吴其祥:《中国银行制度》,上海大东书局1933年版。

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Thought on Chinese Central Bank System

CHENG Lin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Ever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1884~1911) to Beiyang governance (1911~1927) and then to Guomindang governance (1927~1949), there has been continuous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on Chinese central bank, concerning the necessity of setting up a central bank system, the central bank property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d functions etc. Many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facilitate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entral bank system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 modern China; thought on central bank system; evolution

(责任编辑 金澜)